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10月24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 1. 發展蓮塘／香園圍口岸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項目的最新發展，並尋求撥款支持，以便把有關工程的部分項目提升為甲級，以重置邊界巡邏路及相關保安設施。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12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

2011年11月

#### 2.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擬議重建計劃

此事項曾在2010年4月27日及10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11月23日舉行公聽會。就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擬議重建計劃進行的公眾諮詢已在2010年12月31日結束。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的結果及其就重建計劃的進一步考慮。

2011年11月

#### 3. 啟德發展計劃的環保連接系統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上述系統的可行性研究結果。

2011年11月

#### 4. 藉填海及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藉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藉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進行的研究及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最新進展。

2011年11月

**5.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修訂建議，包括有關女廁設施的規定。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2年第一季度

**6. 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介紹屋宇署就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而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的建議及擬議未來路向。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2年上半年

**7.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此事項由李永達議員提出。他對古洞北新發展區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擬議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完善區表示關注。

2012年年中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課題。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初步發展大綱圖。

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透過"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勘查研究——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補充資料(立法會CB(1)735/10-11(04)號文件)提供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最新情況。

## 8.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5年11月29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曾就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權力的機制表示關注。相關的會議紀要節錄已於200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0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 9.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此事項由陳鑑林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政務司司長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立法會CB(1)130/07-08(01)號文件)提供資料，述明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進展。該函件已於2007年10月25日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9年1月8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就關於原居村民的後人在有關的鄉村搬遷後申請小型屋宇的安排表示關注。相關的文件(立法會CB(1)935/08-09(02)號文件)已於2009年3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陳偉業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的鄉郊規劃策略。

*註：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就此課題進行內部商議，因此無法做好準備，在短期內討論有關課題。*

## 10. 增加土地資源的整體規劃策略

2011-2012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提出6項開拓土地資源的措施，以應付房屋發展。何秀蘭議員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推展有關措施的策略、計劃和具體措施。

容後決定

## 11. 九龍東的發展

把九龍東發展為本港另一個核心商業區是2011-2012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提出的新措施。謝偉俊議員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九龍東的發展，包括該項計劃會如何與發展啟德的旅遊和消閒設施互相配合。

容後決定

## 12. 就加強樓宇安全提出的立法建議

作為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之一，2011-2012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納入一項立法建議，賦權建築事務監督向法庭申請手令，以便進入單位巡查。

容後決定

鑒於建築事務監督進入處所的權力引起爭議，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此項立法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24日